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臺中區監理所-「機車駕訓制度」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志盈：從監理所報告可看出 20-24 歲佔肇事年齡最大部分，通常 7、8 月是大一新鮮人買機車及考駕照高峰，另外大一升大二學生也可能因為學校交通不便而利用暑假考照，建議監理所與臺中市大專院校合作，對大一新生、升大二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推廣此政策措施。

許委員澤善：108 年全國有很嚴重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2,865 人，猶記 921 大地震造成約 2,400 人死亡，內政部營建署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土木工程管理單位立即研議策進作為，首先確立持照與使用分離原則，建構持照者回訓及培訓制度，規範持有執照未經受訓不得實際使用、回訓年限及受訓時數等管理措施，並非一次考照終身適用，建議監理單位駕照考訓制度比照參採，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鍾委員慧諭：

1. 交通安全是國安問題，從一年 2,800 多人發生交通事故可看出端倪，雖然各地方政府努力改善，但從 104 年變革以來事故降低幅度卻非常小，或許應進一步思考變革是否有成效以及後續策進作為。以推動補助 1,300 元機車駕訓政策為例，雖然違規率減少但全臺整體事故率卻未降低，建議參考英國或日本考照制度，將補助款用於改變機車考照設施，從根本加嚴考照制度，才能積極改善年輕族群交通事故發生率。
2. 機車路考變革後項目雖由 6 項增加為 10 項，但卻不論駕訓品質只要通過 10 項即可考取駕照且獲得補助，並未考慮機車實際騎乘於道路上所遇到之多種情境，並非 10 個考照項目即可教會用路人。
3. 如果酒駕是社會無法容許且不斷加重處罰，無照駕駛與酒駕一樣危險，建議亦應比照酒駕處理。後續仍期待中央儘速改革考照、回訓

及違規記點等制度並改善落實，才能真正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主席裁示：**臺灣機車駕駛問題不在技術而是安全觀念不足，依據監理所報告可看出，每年因為機車交通事故死亡高達1,695人，且青壯年族群佔相當高比例，對國家生產力產生很大影響，中央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截止，經訓練取得駕照者，補助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中彰投地區獲配1,700名，目前已申請八百多名，請本市相關局處所屬單位配合政策推動，鼓勵增加市民積極參與此活動，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

###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2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9-06-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9-07-01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33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8件： 列管案號：109-01-03、109-03-01、109-04-04 109-05-03、109-05-13、109-06-03 109-06-04、109-06-07、109-06-13 109-06-14、109-07-04、109-07-06 109-07-07、109-07-10、109-07-11 109-07-12、109-07-13、109-07-1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5件： 列管案號：108-11-13、109-05-06、109-05-07 109-06-06、109-06-08、109-06-10 109-06-11、109-07-01、109-07-02

109-07-03、109-07-05、109-07-08 109-07-09、109-07-14、109-07-16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東勢分局：(略)

林委員志盈：東豐自行車道 A1 事故發生於夜間也可能是因為照明不足，暑假期間東豐自行車道夜間騎乘人數可能更多，建議加強勸導自行車開燈，另除延長景觀燈開放時間外，建議權管單位設置夜間反光設施，如反光標線或貓眼石等，以提升自行車道亮度，維護民眾夜間騎乘安全。

主席裁示：

1. 東勢地區為前往谷關及和平區之必經地以及轄內有多處景點，雖然前陣子因疫情關係觀光旅遊活動減少，但目前疫情趨緩後又開始興盛，加上東勢分局轄內為本市治安相對較平穩之區域，請分局調整假日勤務重點，強化交通疏導及交通安全維護，讓外來旅客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2. 請相關主管單位於接獲警察同仁通報不合理道路工程時儘速辦理會勘進行改善，以避免衍生嚴重交通事故甚至有國賠情形。

##### 二、和平分局：(略)

主席裁示：

1. 和平區轄內暑假期間可能會湧入較多前往谷關的旅遊人潮，請分局調整假日勤務重點，加強交通疏導及維護停車秩序。
2. 另請加強轄內酒駕取締及宣導，和平區內山路居多，常發生載運蔬果車輛違規跨越雙黃線或迴轉而造成事故，也請妥為規劃執勤位置，於彎道前加強提醒或勸導用路人。

##### 三、潭子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潭子區位處前往豐原途經之區域，近年來人口成長迅速，雖然臺 74 線開通後可分擔許多交通流量，但平面道路仍可能因而面

臨大量交通壓力，請區公所視需求協請相關單位配合道路交通改善或警力(包括協勤民力)支援等，以維護市民通勤安全及便利性。

#### 四、龍井區公所：(略)

####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有關無照駕駛部分，涉入事故就有 6 千多件，未涉入部分恐更多，建議件數較多的行政區轄管分局深入瞭解、關注其原因，預先規劃勤務加強取締或勸導，或許有助於減少轄內發生不幸交通事故。

**交通警察大隊：**無照駕駛情形嚴重一節，因無照駕駛包含駕照吊扣(銷)仍駕車的情形，故數量較多，108 年除因涉入事故遭舉發無照駕駛共 6 千多件外，也取締 2 萬多件無照駕駛違規。

**臺中區監理所：**考照人數除 107 年龍年呈現上升外，其餘年度因少子化多呈現下降趨勢。

**許委員澤善：**梨山臺 8 線與臺 7 甲線道路維護品質不佳，許多路段修復不久後路面即呈現高低起伏，建議公路總局檢討道路設計及施工品質，改善居民用路體驗。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有關許委員意見將攜回請谷關工務段研議。

#### 主席裁示：

1. 6 月份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同期減少 10 人，相當不容易，一個交通事故對一個家庭都是沉重的打擊，請持續從宣導、工程及執法等面向努力。
2. 暑假期間可能有年輕人夜遊危險駕駛問題，尤其是夜景景點如望高寮，請烏日分局及第四分局合作分配警力加強執法巡邏，必要時亦可借調保四總隊警力，讓遊客及市民安心欣賞夜間美景。
3. 暑假期間請警察局加強酒駕取締。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 柒、臨時動議：

**許委員澤善：**根據最近指導相關橋墜落破壞及橋懸索橋異常振動之論文研究結果顯示，這些鋼索橋出現問題主要原因包含：(1)基礎埋置

於掀斜坡錯動的剪裂帶，橋梁隨剪裂帶累積錯動量之增加而逐年扭曲變形，進而逐年弱化；(2)箱型梁上方總載重(包含行車載重因沒有限制而出現過大現象、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額外增加一層、及兩側額外出現設計中沒有考量之水馬等)與鋼索預力比值過大，進而使得垂直振幅出現過大現象；(3)在偏心載重下，鋼索端點存在嚴重偏摩問題；(4)箱型梁預拱逐年消失，乃至於預拱翻轉後墜落破壞。目前本市亦存在類似鋼索橋梁十餘座，當中規模可觀的兩座包含已完工新的烏日溪尾大橋及正在設計發包的埤豐大橋，這二座橋都隱含上述鋼索橋出現問題的主要原因，這些原因均未包含在 D. E. R. U. 或 A. B. C. D. 之橋梁檢測方法中，乃至於無法透過這兩種橋梁檢測結果發現橋梁持續弱化至墜落破壞之前兆。有鑑於此，建議市府基於確保交通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重新針對上述兩座橋梁檢視：(1)是否存在會使橋梁逐年持續弱化之國外期刊論文所載會錯動的剪裂帶；(2)箱型梁上方總載重與鋼索預力比值是否過大；(3)鋼索端點是否存在嚴重偏摩問題；(4)箱型梁預拱是否逐年消失。

**建設局：**有關橋梁載重係依據公路設計規範設計，每座橋梁限載隨道路需求及等級而有所不同，橋梁完工後如需設置相關限載標誌將與交通局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烏日溪尾大橋及埤豐大橋橋梁限重問題，請建設局及交通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捌、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